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² 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建 设 单 位：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刑增毅

地 址：江门市龙湾路 198 号

邮 政 编 码：529000

联 系 电 话：13822348625

传 真：/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 ² 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门市龙湾路 198 号 北纬 22.570277°，东经 113.044722°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 m ² 钢化玻璃建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 m ² 钢化玻璃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蓬江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缘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缘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比例	18.5%
实际总概算	1350 万元	环保投资	250 万元	比例	18.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粤环函【2017】1945 号；</p> <p>5、《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6、《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²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p> <p>7、《关于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²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审【2018】94 号，2018 年 1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去江门河。

表 1-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	100

2、废气:

(1) 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排放参考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H=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总 VOCs	120	5.1	2.0

(2) 中空连接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排放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2.0mg/m³)。

3、噪音

项目所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控制;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根据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总 VOCs: 0.1256t/a, 其中有组织 0.0144t/a, 无组织 0.1112t/a。

表二、项目工程建设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一、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1、项目由来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位于江门市龙湾路 198 号，投资 1350 万元建设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中空玻璃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中空玻璃 40 万 m²，年产值 2600 万元。建设单位已于 2002 年 02 月投产运营，因历史遗留问题，建设单位未办理相关环保报建手续，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被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详见附件 2），建设单位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履行相应处罚（罚款收据详见附件 3），现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7 年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 44 号令及 2018 年修改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2、玻璃及玻璃制品-其他玻璃制造；以煤、油、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570277°，东经 113.044722°（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1）。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选址江门市龙湾路 198 号进行生产加工经营，项目占地面积 3910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821.6 平方米。项目主要由切割车间、磨边钻孔车间、钢化车间、丝印烘干车间、中空车间、仓库、宿舍、食堂等组成（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项目设有食堂和员工宿舍，员工 130 人，其中 60 人在项目内食宿，7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本项目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受建设单位委托，2018 年 5 月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项目将于 2019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粤环函【2017】1945 号文，新建、改扩建项目要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我司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²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工作。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简要概况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
		环评情况	现有情况	
主体工程	主生产线	生产线 1 条，年产钢化玻璃 40 万 ² 。	生产线 1 条，年产钢化玻璃 40 万 ² 。	与环评审批一致
	给排水系统	给水：市政供水； 排水：生活污水排放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去江门河	给水：市政供水； 排水：生活污水排放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去江门河	与环评审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审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审批一致
	废气	丝印烘干工序：设置 1 套“水喷淋+UV 光解”治理，配套 1 条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溢出的无组织有机废气：车间通风扩散、周边绿色植物吸收。 中空连接工序：加强车间通风扩散、周边绿色植物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水喷淋+UV 光解”治理后由 1 条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溢出的无组织有机废气：已加强车间通风扩散和增植周边绿色植物。 中空连接工序：已加强车间通风扩散和增植周边绿色植物。	与环评审批一致
	噪声	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建筑墙壁的物理屏障效应达到降低效果	有高大乔木和建筑物阻挡，噪声经物理屏障和距离衰减	与环评审批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审批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开介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钢化及均质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玻璃沉渣，分类收集均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花场利用	与环评审批一致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	废矿物油已委托佛山市	与环评审批一致	

	桶、含油墨废网版、废硅酮密封胶桶以及废丁基胶桶，交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	
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制定完善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容积 18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水池	制定完善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容积 18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水池	与环评审批一致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钢化玻璃，目前生产能力为 40 万 m²/a，与原环评审批时保持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切割机	3 台	3 台	0
2	磨边机	8 台	8 台	0
3	异型磨边机	6 台	6 台	0
4	CNC 磨边机	6 台	6 台	0
5	清洗机	8 台	8 台	0
6	钻孔机	2 台	2 台	0
7	钢化炉	3 台	3 台	0
8	中空机	1 台	1 台	0
9	均质炉	1 台	1 台	0
10	空压机	3 台	3 台	0
11	丝印烘干机	5 套	5 套	0
12	水切割机	8 台	8 台	0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玻璃原板	470000m ²	470000m ²	0
2	丁基胶	1600kg	1600kg	0
3	水性油墨	1600kg	1600kg	0
4	硅酮密封胶	12000kg	12000kg	0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丁基胶：丁基胶为中空玻璃丁基胶，是一种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份、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剂。它对玻璃、铝合金等

材料有良好的粘合性。由于其极低的水汽透过率，它可以与弹性密封剂一起构成一个优异的抗湿气系统。特点：密封效果好、质量容易保证；无需固化期，节省占地面积；属环保产品，使用无浪费，环境清洁；节省时间，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

②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简称为水墨，柔性版水性墨也称液体油墨，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外观呈黑色或彩色膏状。

③硅酮密封胶：硅酮密封胶是以聚二甲基硅氧烷为主要原料，辅以交联剂、填料、增塑剂、偶联剂、催化剂在真空状态下混合而成的膏状物，是将各种玻璃与其它基材进行粘接和密封的材料。项目主要用的硅酮密封胶为单组份硅酮胶密封胶，其固化是靠接触空气中的水分而产生物理性质的改变，主要成分为硅酸钠、醋酸以及有机性的硅酮，固含量高常温固化，无需加热。

表 2-4 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位	数量	合计
用水	生活用水	吨/年	4080	7056
	磨边、钻孔及清洗用水		2916	
	喷淋用水		60	
电		万度/年	220	220

二、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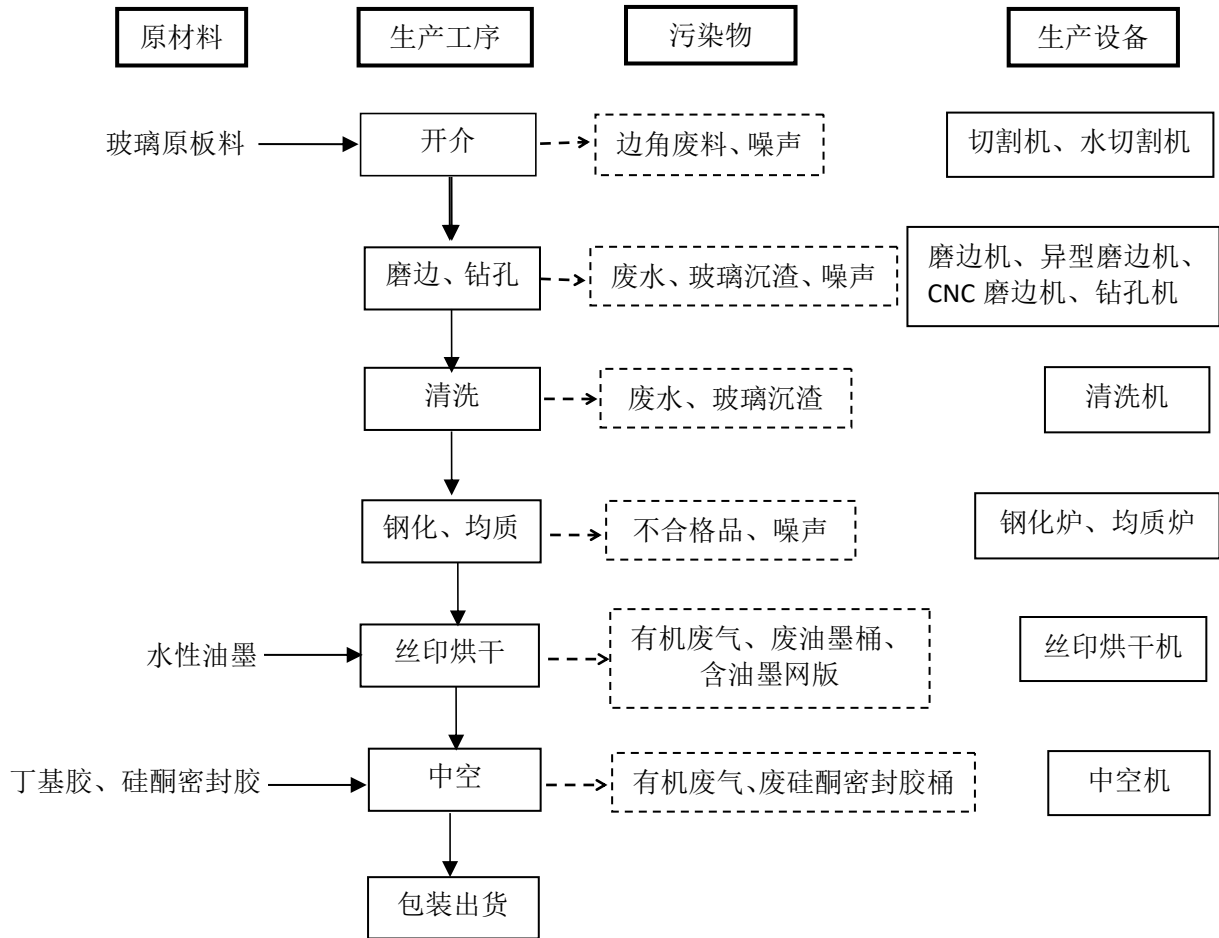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首先项目采用切割机对玻璃原板进行开介，把玻璃原板按订单需求开介成不同尺寸。然后使用磨边机、异型磨边机、CNC 磨边机进行磨边，利用钻孔机进行钻孔加工，加工成型后对玻璃制品用水清洗，清洗后的玻璃自然晾干后均匀通过钢化炉，钢化炉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不会产生燃料废气，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速度，初次加热时间 2-3 小时，平时保温 600 摄氏度，钢化时升温至 700 摄氏度，刚好达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吹空气，使之迅速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形成钢化玻璃。在玻璃钢化工序完成后，再放入均质炉内进行热处理，热处理利用电能，可使玻璃内应力分布均匀，提前避免玻璃自爆，改善钢化质量。接着通过丝印烘干机进行丝印烘干，项目丝印使用的油墨为水性环保油墨，烘干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不会产生燃料废气。丝印烘干后均匀通过中空机将两块玻璃连接做成中空隔音玻璃，连接过程中用到丁基胶（中空玻璃丁基胶）和硅酮密封

胶。

说明：①玻璃磨边钻孔加工工序均为湿式作业，在生产线的磨刀口及钻头上用水湿润，粉尘得到有效捕集，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②湿式作业和玻璃清洗均采用循环水，循环水经厂区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循环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

产污环节：

（1）废水：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与喷淋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空连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3）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开介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钢化及均质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玻璃沉渣，废油墨桶，含油墨废网版，废硅酮密封胶桶，废硅酮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员工生活垃圾。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和治理措施

一、废气

(1) 丝印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丝印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丝印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VOCs）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净化工艺处理，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VOCs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剩余 10%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车间通风扩散、周边绿色植物吸收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2.0mg/m³）。

(2) 中空连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丁基胶热熔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硅酮密封胶为单组份硅酮胶密封胶，主要成分为硅酸钠、醋酸以及有机性的硅酮，固含量高常温固化，无需加热，项目内硅酮胶密封胶使用量少且固化速度快，因此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经车间通风扩散、周边绿色植物吸收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2.0mg/m³）。

二、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3672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去江门河。

(3) 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外环境无影响。

(3) 喷淋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喷淋废水流至塔底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外环境无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磨边机、钻孔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在运作过程中所

产生的噪声。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建筑墙壁的物理屏障效应，厂界处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外界声环境无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开介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钢化及均质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玻璃沉渣，废油墨桶，含油墨废网版，废硅酮密封胶桶，废丁基胶桶，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开介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钢化及均质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玻璃沉渣，分类收集后均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油墨桶、含油墨废网版、废硅酮密封胶桶以及废丁基胶桶，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建设单位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加强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储存。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

表四、验收执行标准

一、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去江门河。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5-1。

表 5-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标明者除外）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	100

二、废气执行标准

（1）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排放参考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H=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值（mg/m ³ ）
总 VOCs	120	5.1	2.0

（2）中空连接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所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²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及《关于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²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审【2018】94 号，2018 年 11 月）。总量控制指标：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生活污水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不需另设置总量控制；②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总 VOCs：0.1256t/a，其中有组织 0.0144t/a，无组织 0.1112t/a。③固体废物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无。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生活污水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见表 6-1。

表 6-1 生产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废水处理前排放口 1# ★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生活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2# ★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二、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丝印烘干废气	处理前 1 个点 G1⊙	VOCs, 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处理后 1 个点 G2⊙	VOCs, 苯、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G1○, 下风向 3 个点 G2○、G3○、G4○	VOCs, 苯、甲苯、二甲苯	

三、噪声监测

监测布点：厂界外南、东、西面一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
项目北面与邻厂共墙，不符合监测条件，不布设监测点。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监测频次：昼、夜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监测点分布示意图如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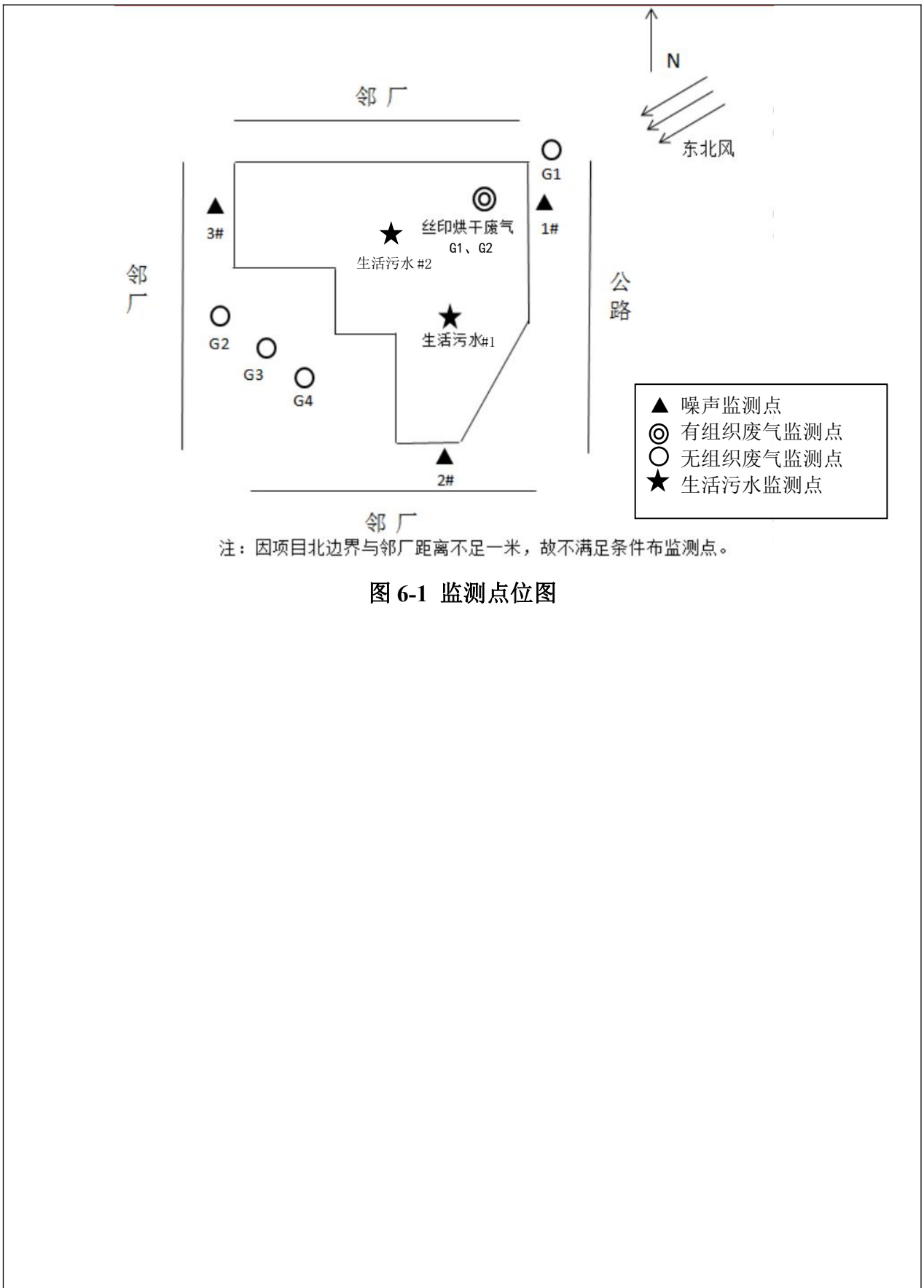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7-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YHCOD-8Z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SS4S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3600II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有机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 6.2.1(2)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二甲苯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0dB (A)

2、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4) 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 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6)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4。
- 7) 水质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5。
- 8) 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6。
- 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表 4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1	2019-03-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2A	声校准器 AWA6228 +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2	2019-03-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2A	声校准器 AWA6228 +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 (A)，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 水质质控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平行样 1 测定结果 (mg/L)	平行样 2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2019-03-08	化学需氧量	23	226	1.1
2019-03-09	化学需氧量	249	244	1.0

在批次试样数量中抽取 10%~20%的试样进行平行双样测定，测定结果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6 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19-03-08	RHA-TQ2100 型四气路空气采样器	便携式气体、粉	100.0	采样前	101.1	+1.1
				采样后	99.8	-0.2

2019-03-09	ZN-YQSB-120	尘、 烟尘采 样仪 检测装 置	100.0	采样前	98.7	-1.3
	RHA-TQ2100 型 四气路空气采样 器 ZN-YQSB-121			采样后	99.7	-1.3
	RHA-TQ2100 四 气路空气采样器 ZN-YQSB-057		100.0	采样前	99.1	-0.9
				采样后	99.5	-0.5
	RHA-TQ2100 型 四气路空气采样 器 ZN-YQSB-058		100.0	采样前	99.7	-0.3
				采样后	99.5	-0.5
	RHA-TQ2100 型 四气路空气采样 器 ZN-YQSB-120		100.0	采样前	101.0	+1.0
				采样后	101.4	+1.4
	RHA-TQ2100 型 四气路空气采样 器 ZN-YQSB-121		100.0	采样前	101.5	01.8
				采样后	101.3	+1.3
	RHA-TQ2100 型 四气路空气采样 器 ZN-YQSB-057		100.0	采样前	99.9	-0.1
				采样后	101.3	+1.3
RHA-TQ2100 型 四气路空气采样 器 ZN-YQSB-058	100.0	采样前	98.9	-1.1		
		采样后	99.3	-0.7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个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19-03-08	自动烟尘 (气)测试 仪 崂应 3012H 型 ZN-YQSB- 105	便携式气 体、粉尘、 烟尘采样 仪 检测装置	20.0	采样前	19.8	-0.2		
				采样后	79.7	-0.3		
			30.0	采样前	30.2	+0.2		
				采样后	29.6	-0.4		
40.0			采样前	40.1	+0.1			
			采样后	40.1	+0.1			
2019-03-09					20.0	采样前	19.2	-0.8
						采样后	19.6	-0.4
	30.0	采样前			30.5	+0.5		
		采样后			29.9	-0.1		
40.0	采样前	39.8			-0.2			
	采样后	40.2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2.5%，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一、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负荷统计结果详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日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3-8	中空玻璃	400000m ² /年	1188.12	89%
2019-3-9	中空玻璃	400000m ² /年	1175.05	88%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2。从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两天监测中日均值最大值为 14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两天监测中日均值最大值为 32.5mg/L；

悬浮物两天监测中日均值最大值为 23mg/L；

氨氮两天监测中日均值最大值 0.496mg/L；

动植物油两天监测中日均值最大值为 1.76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废水类别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mg/L, 标明者除外)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2019-3-8	处理前排放口	第 1 次	246	74.1	46	11.4	2.36
			第 2 次	255	76.4	42	11.7	2.28
			第 3 次	262	78.6	44	11.5	2.25
			平均值	254	76.4	44	11.5	2.30
			标准值	500	300	400	—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生活污水	2019-3-9	处理后排放口	第 1 次	146	32.5	23	0.478	1.71
			第 2 次	142	31.2	20	0.496	1.66
			第 3 次	126	27.4	20	0.468	1.76
			平均值	138	30.4	21	0.481	1.71
			标准值	500	300	400	—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3、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三、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丝印烘干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丝印烘干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从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丝印烘干废气排放口

苯两天监测排放浓度中最大值为 0.033mg/m³；

甲苯两天监测排放浓度中最大值为 0.18mg/m³；

二甲苯两天监测排放浓度中最大值为 0.098mg/m³；

VOCs 两天监测排放浓度中最大值为 0.52mg/m³；

监测结果均满足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8-3 丝印烘干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评价
			2019.03.08				2019.03.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丝印烘干 废气处理 前	烟道管径 (cm)		50x50								15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0.566	1.12	0.716	1.12	1.40	1.39	1.31	1.40		----	----
		排放速率(kg/h)	6.19×10 ⁻³	1.22×10 ⁻²	7.83×10 ⁻³	1.22×10 ⁻²	1.56×10 ⁻²	1.55×10 ⁻²	1.47×10 ⁻²	1.56×10 ⁻²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1.73	1.74	1.15	1.74	1.97	1.83	1.54	1.97		----	----
		排放速率(kg/h)	1.89×10 ⁻²	1.89×10 ⁻²	1.26×10 ⁻²	1.89×10 ⁻²	2.20×10 ⁻²	2.05×10 ⁻²	1.73×10 ⁻²	2.20×10 ⁻²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542	0.655	0.433	0.655	0.584	0.682	0.400	0.682		----	----
		排放速率(kg/h)	5.92×10 ⁻³	7.11×10 ⁻³	4.74×10 ⁻³	7.11×10 ⁻³	6.52×10 ⁻³	7.62×10 ⁻³	4.48×10 ⁻³	7.62×10 ⁻³		----	----
	烟气流速 (m/s)		12.6	12.5	12.6	/	13.6	13.6	13.5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931	10852	10941	/	11224	11231	11210	/		----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0.5	11.6	14.0	14.0	13.0	11.9	11.0	13.0		----	----
		排放速率(kg/h)	1.18×10 ⁻¹	1.28×10 ⁻¹	1.55×10 ⁻¹	1.55×10 ⁻¹	1.45×10 ⁻¹	1.33×10 ⁻¹	1.23×10 ⁻¹	1.45×10 ⁻¹		---	----
	烟气流速 (m/s)		13.7	13.5	13.5	/	13.4	13.4	13.3	/		----	----
标干流量(m ³ /h)		11215	11072	11083	/	11167	11179	11164	/	----	----		
丝印烘干 废气处理 后	烟道管径 (cm)		50x50								15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7	0.031	0.026	0.031	0.033	0.025	0.023	0.033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6×10 ⁻⁴	3.00×10 ⁻⁴	2.52×10 ⁻⁴	3.00×10 ⁻⁴	3.25×10 ⁻⁴	2.42×10 ⁻⁴	2.24×10 ⁻⁴	3.25×10 ⁻⁴		0.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55	0.180	0.158	0.180	0.176	0.128	0.147	0.176		甲苯二 甲苯计 浓度 15 速率 1.6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37×10 ⁻⁴	1.74×10 ⁻³	1.53×10 ⁻³	1.74×10 ⁻³	1.73×10 ⁻³	1.24×10 ⁻³	1.43×10 ⁻³	1.73×10 ⁻³		速率 1.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64	0.072	0.072	0.072	0.098	0.067	0.070	0.098		甲苯二 甲苯计 浓度 15 速率 1.6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25×10 ⁻⁴	6.97×10 ⁻⁴	6.97×10 ⁻⁴	6.97×10 ⁻⁴	9.65×10 ⁻⁴	6.49×10 ⁻⁴	6.82×10 ⁻⁴	9.65×10 ⁻⁴		速率 1.6	达标
	烟气流速 (m/s)		9.3	9.2	9.2	/	9.4	9.4	9.5	/		----	----
标干流量(m ³ /h)		9762	9674	9687	/	9851	9694	9743	/	----	----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² 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45	0.43	0.46	0.46	0.48	0.47	0.52	0.5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46×10 ⁻³	4.24×10 ⁻³	4.53×10 ⁻³	4.53×10 ⁻²	4.77×10 ⁻³	4.69×10 ⁻³	5.19×10 ⁻³	5.19×10 ⁻³		5.1	达标
	烟气流速 (m/s)	9.6	9.6	9.5	/	9.5	9.6	9.6	/	----		----	
	标干流量(m ³ /h)	9917	9869	9853	/	9935	9983	9972	/	----		----	

备注:

-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II时段标准限值；
- 2、“/”表示不适用；“——”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 3、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3、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从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上风向 G1○六次监测中

苯最大值为 0.005mg/m³;

甲苯最大值为 0.023mg/m³;

二甲苯最大值为 0.011 mg/m³;

VOCs 的最大值为 0.09mg/m³;

厂界下风向 G2○六次监测中

苯最大值为 0.008mg/m³;

甲苯最大值为 0.058mg/m³;

二甲苯最大值为 0.035 mg/m³;

VOCs 的最大值为 0.16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六次监测中

苯最大值为 0.008mg/m³;

甲苯最大值为 0.067mg/m³;

二甲苯最大值为 0.035 mg/m³;

VOCs 的最大值为 0.19 mg/m³;

厂界下风向 G4○六次监测中

苯最大值为 0.009mg/m³;

甲苯最大值为 0.6mg/m³;

二甲苯最大值为 0.024 mg/m³;

VOCs 的最大值为 0.15 mg/m³;

数值满足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19.03.08				2019.03.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 G1	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5	0.005	0.003	0.003	0.003	0.003	0.1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09	0.007	0.009	0.009	0.004	0.005	0.023	0.023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07	0.006	0.011	0.011	0.006	0.005	0.006	0.006	0.2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08	0.07	0.07	0.08	0.04	0.07	0.09	0.09	2.0	达标
下风向 G2	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4	0.04	0.003	0.04	0.008	0.005	0.004	0.008	0.1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0	0.009	0.045	0.014	0.041	0.036	0.058	0.058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1	0.019	0.023	0.023	0.016	0.025	0.025	0.025	0.2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13	0.11	0.11	0.13	0.10	0.13	0.16	0.16	2.0	达标
下风向 G3	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05	0.007	0.006	0.004	0.008	0.005	0.005	0.008	0.1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4	0.014	0.038	0.038	0.064	0.039	0.045	0.064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6	0.035	0.020	0.035	0.030	0.021	0.023	0.030	0.2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11	0.13	0.18	0.18	0.11	0.19	0.13	0.19	2.0	达标
下风向 G4	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5	0.005	0.005	0.007	0.009	0.009	0.1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7	0.030	0.057	0.6	0.017	0.030	0.042	0.042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35	0.019	0.024	0.035	0.019	0.019	0.017	0.019	0.2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11	0.11	0.11	0.11	0.15	0.12	0.10	0.15	2.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四、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由监测结果可见，

厂界东边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9 分贝；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8 分贝；

厂界南边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9 分贝；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8 分贝；

厂界西边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9 分贝；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8 分贝；

项目厂界东、南面和西面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北边界与邻厂共墙，不符合监测条件。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2019.03.08		2019.03.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边界对外一米 1#	工业	59	48	59	48
2	项目南边界对外一米 2#	工业	58	48	59	48
3	项目西边界对外一米 3#	工业	59	48	59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06:00-22:00； 2、夜间噪声检测时间：22:00-次日 06:00； 3、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检测负责； 4、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域标准限值； 5、因项目北边界与邻厂距离不足一米，故不满足条件布监测点； 6、现场检测点位如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排气口编号	排放量 (kg/h)	日工作时间 (h)	年工作 时间 (d)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 制指标(t/a)	是否满 足要求
VOCs	G1①	0.0052	8	300	0.0125	0.0125	满足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满负荷生产情况下，有机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125t/a，符合《关于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²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总 VOCs：0.1256t/a。

本页以下空白

表九、监测工况及环保检查结果

<p>监测 工况</p>	<p>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全部启用，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正常。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80%以上。</p>
<p>环保 检查 结果</p>	<p>一、环保管理检查</p> <p>(1)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p> <p>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2)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p> <p>项目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运行记录完整，配有专人管理、存档。</p> <p>(3)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p> <p>该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的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p> <p>(4)固废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p> <p>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在站内将按不同性质、形态分别临时堆放在站内的固体废弃物临时堆场。生活垃圾等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锅炉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炉渣，废气治理产生灰渣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后交由花场利用。项目原料桶罐不属于危险废物，目前该类废物产生后，在车间内分类存放，并由原料供应商定期回收。定型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到的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由建设方妥善收集后已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p> <p>(5)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p> <p>经核查，项目运行期间未收到群众对项目的环境污染投诉且并未收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p> <p>本页以下空白</p>

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p>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²钢化玻璃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龙湾路 198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3910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821.6 平方米，总投资 13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年产 40 万 m²钢化玻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切割机 3 台、磨边机 8 台、异型磨边机 6 台、CNC 磨边机 6 台、清洗机 8 台、钻孔机 2 台、钢化炉 3 台、中空机 1 台、均质炉 1 台、空压机 3 台、丝印烘干机 5 套，水切割机 8 台。</p>	<p>已落实。</p> <p>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品产量、建设地址、建筑规模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p>
2	<p>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排放参考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VOCs）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已落实。</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3	<p>建设单位落实污水处理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确保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去江门河。确保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及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已落实。</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去江门河。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及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4	<p>采取低噪设备，严格控制工作时间，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p>	<p>已落实。</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环
保
检
查
结
果

	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限值要求。
5	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分类管理，由环卫部门定时统一运走处理；生产固废收集后根据要求进行重新利用、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并设置危废区存放区。
6	项目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总 VOCs：0.1256t/a，其中有组织 0.0144t/a，无组织 0.1112t/a 的要求。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满负荷生产的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总 VOCs：0.0125t/a。符合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7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p>本页以下空白</p>		

表十、环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丝印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排放参考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VOCs）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在站内将按不同性质、形态分别临时堆放在站内的固体废弃物临时堆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开介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钢化及均质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磨边、钻孔及清洗工序产生的玻璃沉渣，分类收集后均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油墨桶、含油墨废网版、废硅酮密封胶桶以及废丁基胶桶，交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建设单位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

5、项目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总 VOCs 有组织 0.0117t/a，无组织 0.0045t/a。均符合《关于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²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建议

- 1、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管理，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4、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 5、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管理，杜绝生产过程或由于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原因而导致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及非正常排放，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厂区清洁生产水平。

四、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²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排放口、丝印烘干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废气的污染物排放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监测可达到标准。采取的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项目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同意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页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 ² 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龙湾路 1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570277, 东经 113.0447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 m ² 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蓬江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蓬环审【2018】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缘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缘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8.5				
	实际总投资	1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8.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9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07361570437			验收时间	2018 年 3 月 8 日~9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3672	—	—	0.3672	0.3672	—	+0.3672	
	化学需氧量	—	146	500	0.9326	0.3965	0.5361	—	—	0.5361	0.5361	-0.3965	+0.53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2.5	300	0.2805	0.1612	0.1193	—	—	0.1193	0.1193	-0.1612	+0.1193	
	悬浮物	—	23	400	0.1615	0.0771	0.0844	—	—	0.0844	0.0844	-0.0771	+0.0844	
	氨氮	—	0.496	—	0.0422	0.0404	0.0018	—	—	0.0018	0.0018	-0.0404	+0.0018	
	动植物油	—	1.76	100	0.0084	0.0019	0.0065	—	—	0.0065	0.0065	-0.0019	+0.0065	
	六价铬													
	总镍													
	废气	—	—	—	2381	—	2381	—	—	—	2381	2381	—	+2381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VOCs	—	0.49	120	0.3720	0.3595	0.0125	—	—	—	0.0125	0.0125	-0.3595	+0.0125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86			0.86	0.86		+0.8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危险废物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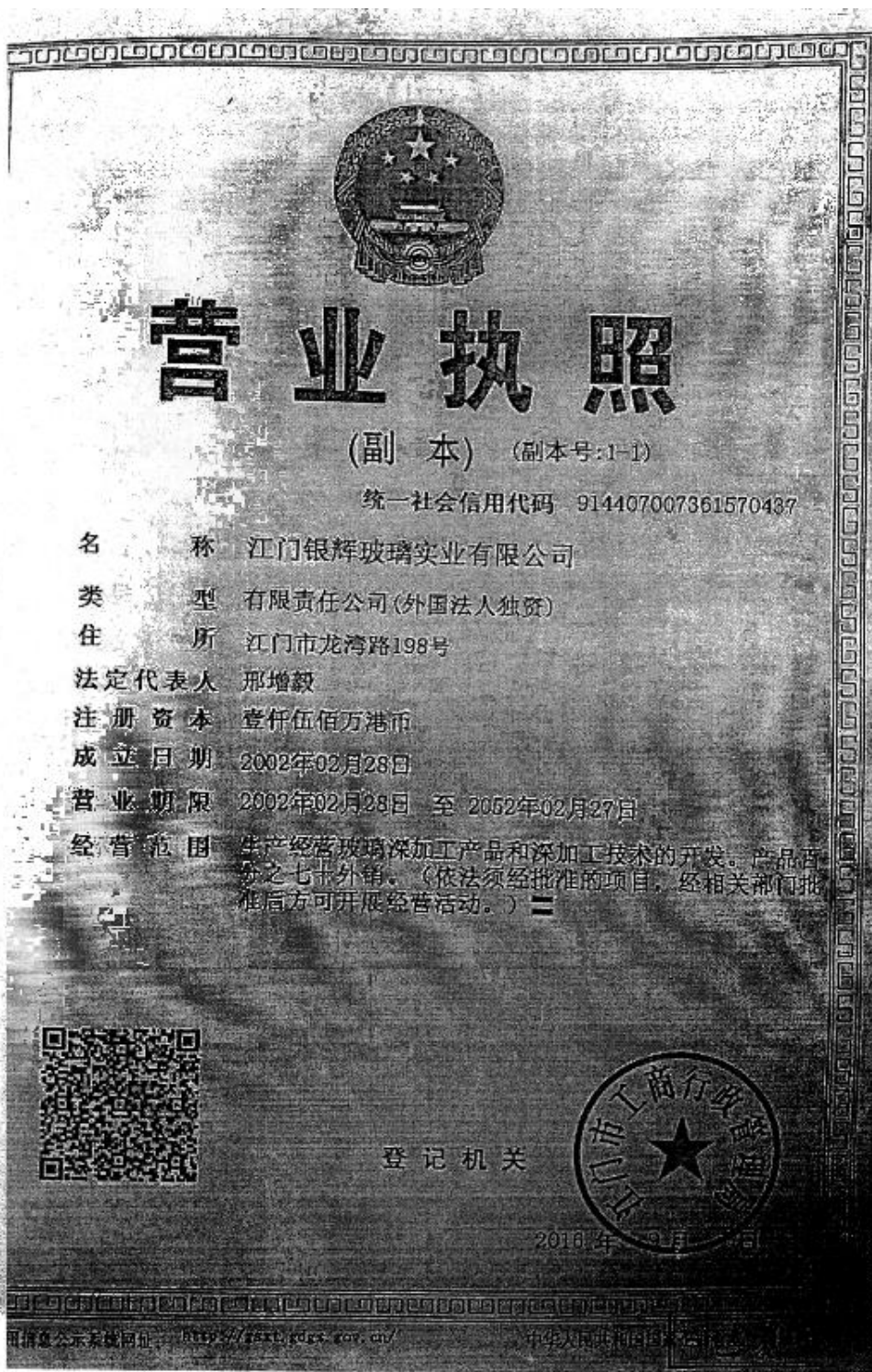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审〔2018〕94 号

关于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² 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² 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² 钢化玻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龙湾路 198 号，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钢化玻璃 40 万 m²。

二、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我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与环保局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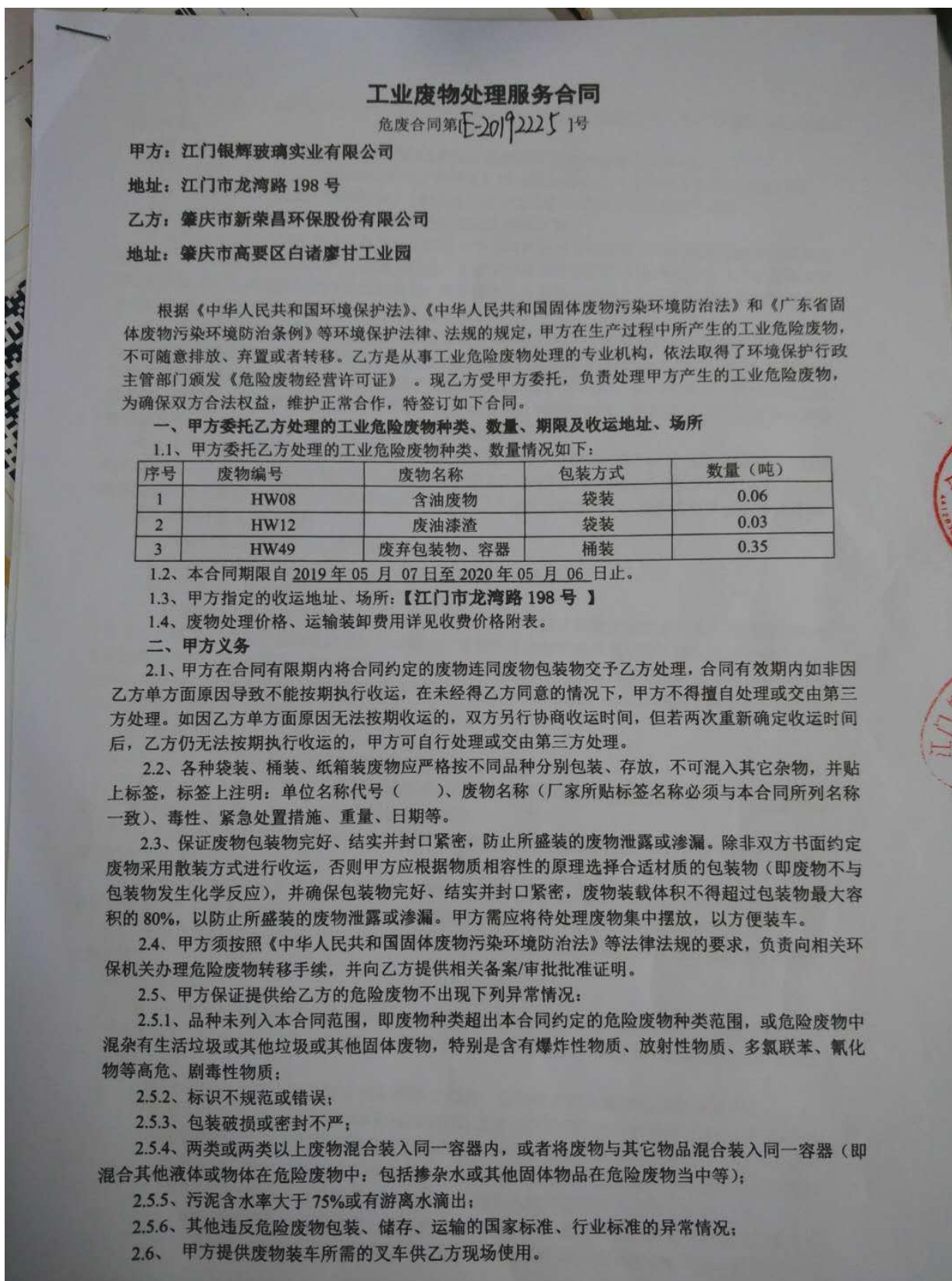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委托书

本公司将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² 钢化玻璃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及相关事宜。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11 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

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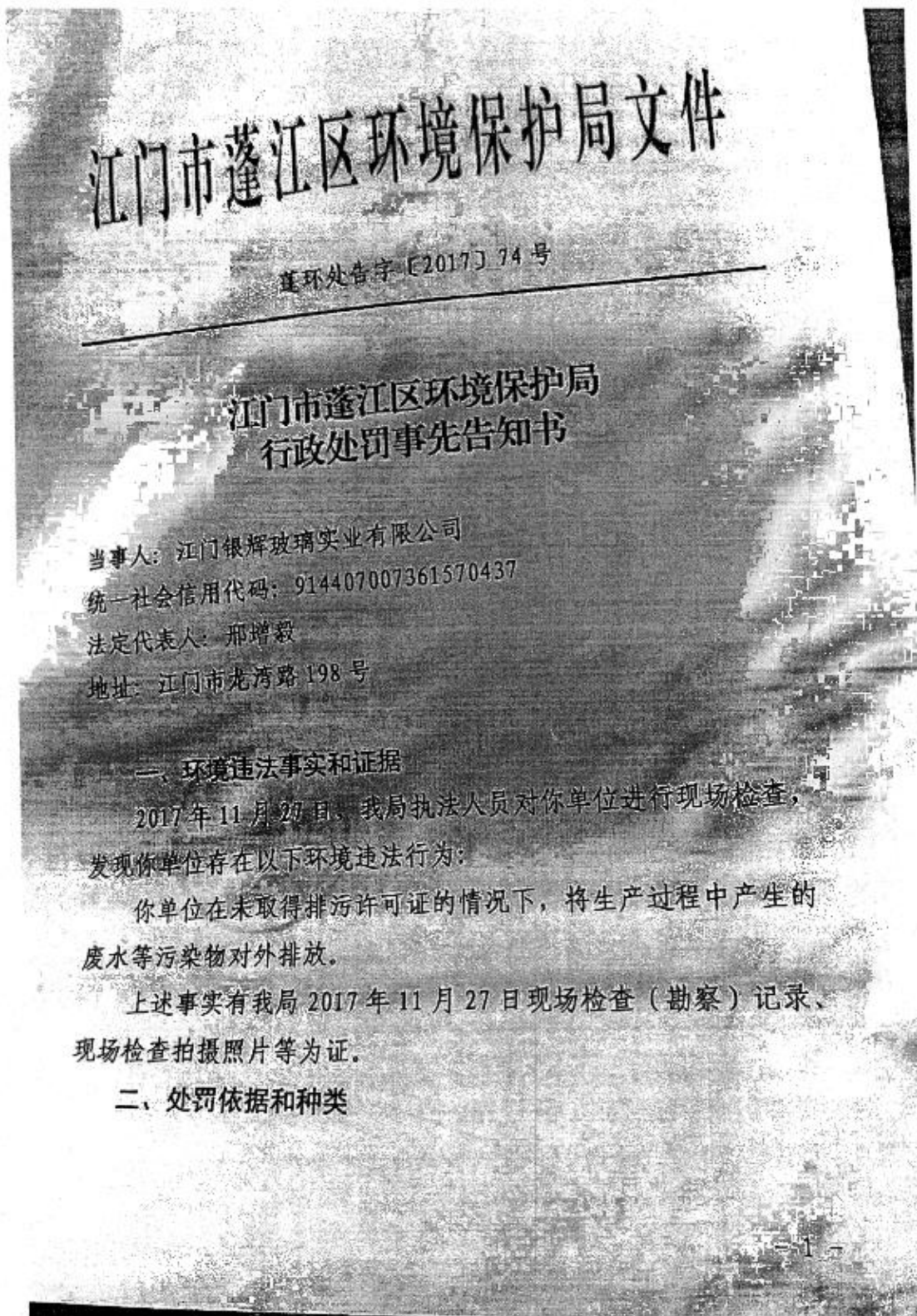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2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壹拾万元（小写：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申请陈述申辩的途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自编 1 号楼
（珠西创谷）五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3291707

李安黎



广 东 省 环 境 保 护 收 据

EJ57375391

缴款单位(人): 江门银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 02 月09 日

处罚决定书号码	PJ01800000007HBX			罚 款 原 因
执收单位代码	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罚 款 金 额	¥100000.00			
加收罚款金额	¥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 佰 壹 拾 零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 100000.00			
收款单位(盖章)	所 号:000000 流 水 号:1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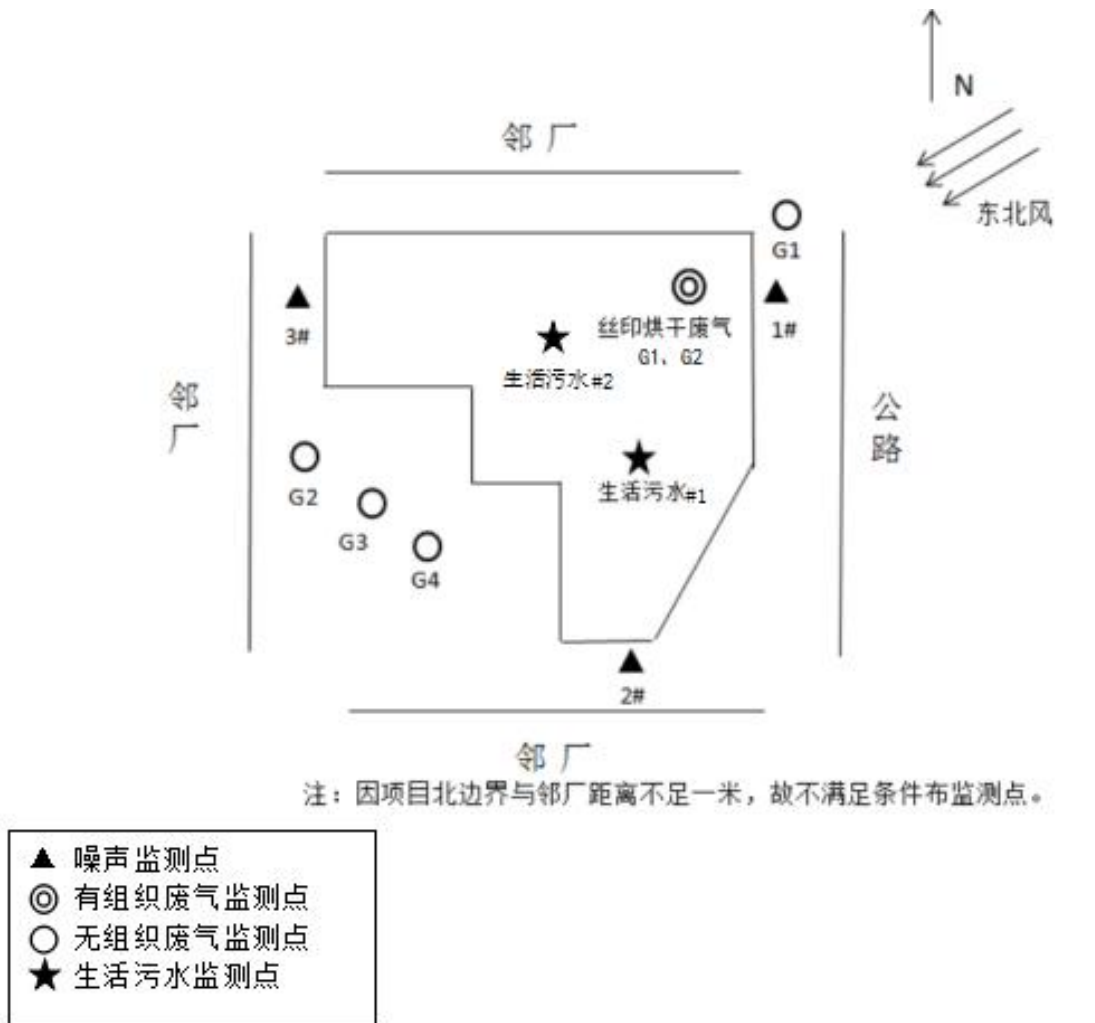
收款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二联 收 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